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意味着什么

## ZM 权威解读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出,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意味着什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哪些意义?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哪些努力?教育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和专家对此进行了解读。

**教育优先,进一步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水平**

从教育部获悉,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指社会总人口中处于劳动年龄范围内(目前为16—59岁)的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是反映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开发水平的综合指标。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提高,对一个国家整体国民素质的提高、对国家的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在‘十四五’末期,国家力争把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意味着2025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水平达到高中二年级以上的教育程度,这对于建设现代化国家、建设教育强国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从历史数据来看,近年来,我国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终身教育不断发展,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有力提高了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水平。从国际视角来看,我国15至24岁青年人口受教育水平具有后发优势。近年来,新增劳动力受教育水平的显著提高,使得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与一些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但由于劳动年龄人口存量较大,整体上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

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劳动者素质的竞争。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秘书长张力认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提升国民素质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将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作为约束性指标,充分体现了对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高度重视。

“这一指标一方面是对我国人力资源发展变化趋势的客观反映,另一方面是开启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信息与数据统计研究所所长马晓强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行业、产业前沿知识和技术进展都对劳动者的文化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将为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提供更为坚实的人力基础。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坚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并重、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并举,确保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目标的实现。

**提质扩容,进一步提高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

“学校真好!”甘肃省康乐县杨家沟小学学生王雅婷很喜欢上学校。3年前,她曾一度辍学;在康乐县控辍保学“劝返小分队”的努力下,重新回到学校读书。

去年夏天,毕业于贵州省台江县民族中学的潘吉金在高考中取得了满意的成绩。收到喜报,潘吉金的家人激动地说:“我们家终于出了第一个大学生!”

“十三五”以来,我国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5.2%,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1.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4.4%。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实现到2025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的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其中,义务教育普及巩固是基础,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普及水平的提高是关键。

马晓强认为,应当在“提升增量”上下功夫,“底线是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所有适龄人口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主线是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是稳步推进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

“当前,我国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的基数在9亿人左右,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的主要牵动力在于面向青年人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进一步普及。”张力说。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92%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的目标。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实施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改善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巩固义务教育

控辍保学成果,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迈进。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完成高中阶段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普及水平。

**终身学习,进一步提高存量劳动者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感谢学院的培养和引导,使我成为应用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先行者。”经过3年学习,拿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毕业证书那天,北京顺义区种粮大户薛新颖激动地说。参加学院的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让她受益匪浅。

为提高人均受教育年限,在提高新增劳动力受教育水平的同时,还要不断提高存量劳动者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专家认为,今后要通过完善各种制度、政策和措施,努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鼓励大家在学习和就业过程中不断接受继续教育。

从教育部获悉,下一步,要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机制,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在终身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学历继续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提高存量劳动者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实现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

马晓强建议,创新多层次各类型成人学历继续教育模式,采用购买教育服务、在线教育、建立学分银行等手段,加快教育供给侧改革;同时,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从业人员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更好地满足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展望未来,把基础教育支柱打牢,搭建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相互融合协调的资源平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将为每个人创造更多可能性。”张力表示。

在教育普及水平和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过程中,要不断提高质量。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有关负责人认为,要把握好规模、结构和质量的关系,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人才。要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健全产教融合发展机制,提高职业技术教育比重,壮大实体经济的技术技能人才根基;推动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坚持总量调节和结构调整并重,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加快理工农医紧缺人才培养。

## ZM 帮你支招

### 交通事故延迟报案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一天,我驾车时不慎撞上隔离带,因急着办事,看到车辆还能行驶,我就驾车离开了现场,既没有向交警部门报警,也没有向保险公司报案。第二天,我再次经过事故发生地,才通知交警部门和保险公司。由于现场痕迹已被清理,交警部门无法作出事故认定,保险公司因此拒绝理赔。请问,保险公司的做法对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也就是说,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员有及时报警、报案的法定义务。而你若有条件报告却没有及时报告,甚至没有保护现场,导致交警部门无法作出事故认定,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自然有权拒绝理赔。

### 借钱人一无所有起诉他还有用吗

有一个关系很不错的同学向我借了50万元,当我要求他还钱的时候,他总说“再缓几天”“又不是不给你”为由一拖再拖。现在,他已经一无所有了。请问,我向法院起诉他还钱是否还有用?

答:虽然这种情况起诉后可能拿不到钱,但是并不代表起诉就没有用。

首先,起诉时可以请求法律保护权利的时效重新开始计算,债权人可以随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为3年,即法律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请求权为3年。如果超过3年,则对方可以以诉讼时效超过为由抗辩理由,这时候就算有钱也要不回来。

其次,起诉并拿到胜诉判决书后,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官可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封、冻结债务人名下的财产,包括房、车、银行存款、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养老保险账户、金融理财账户、商业保险保单等等。

最后,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法院可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曝光等措施,迫于压力,有的债务人也会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 伪造父母的房产证这种行为是否犯法

王某是杭州一家公司的负责人。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王某盘算着用父母的房子去银行办理抵押贷款,以解燃眉之急。可当他提出抵押的想法时,父母并不支持。被父母拒绝的他找人做了假证,用“偷梁换柱”的方法瞒着父母办理了贷款。请问,王某的行为是否犯法?

答: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也就是说,任何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都会影响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损害其名誉,从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不要求以使用为目的,只要实施了伪造、变造以及买卖的行为,就能构成犯罪。

# 为未成年人文身 店主被判公开道歉

## ZM 看案知法

“章某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书面赔礼道歉。”6月1日,江苏省宿迁市检察院提起的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法院适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如上判决。

2020年4月,沭阳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2017年6月1日以来,章某经营的文身馆先后为40余名不特定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且章某在从事上述文身业务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同时,章某在没有申请取得医疗美容许可的情况下,为未成年人清洗文身。经检测,用于文身的染料每kg含有11mg游离甲醛,对身体有毒有害,章某非法开展的洗文身业务行为涉嫌非法行医。

检察机关认为,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是最重大和最核心的公共利益,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原则。随后,在上级院的指导下,该院采取先“行”后“民”,即先行政公益诉讼、后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办理该案。2020年10月对文身馆的主管部门县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

2020年12月,该院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追究为未成年人文身情况较为严重的章某的侵权责任。因案情影响重大,今年4月,该院将案件移送至宿迁市检察院办理。5月6日,宿迁市检察院以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侵害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5月2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文身馆经营者代表,宿迁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人员等100余人旁听庭审。6月1日,法院对章某作出如上判决。

## ZM 案例选登

“小猪佩奇”的卡通形象在中国家喻户晓,颇受孩子们欢迎。随着《小猪佩奇》动画片的走红,相关衍生品也开始火爆,越来越多的商家开始生产“小猪佩奇”的玩偶、服装、动画片等相关产品。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关于“小猪佩奇”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

不久前,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发现吴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虽然该商户进行了部分修改后,与原告所有的“小猪佩奇”美术作品细节略有差异,但是“小猪佩奇”卡通猪的整体形象、线条表达与原告的作品基本相同,构成实质相似。商户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最终法院判决该商户赔偿50万元。

### 法官提醒

现实中,很多经营者对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作品稍作改动或者选取局部后使用,认为与原作品并非完全一致就不

# 修改过的“小猪佩奇”侵不侵权

兴织里某商户在未经自己许可的情况下,对“小猪佩奇”相关图案进行了细微改动或者选取局部后使用在童装上,但普通人一眼便知图案上就是“小猪佩奇”家族,且该商户的销量和库存巨大。为此,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该商户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某商户自知理亏,连忙变更了公司名称及法人,试图逃避责任,殊不知这样的“花招”并不能免责。

构成侵权。其实,判定著作权侵权的基本规则是“接触+实质相似”原则。实质相似是指后作品具有前作品的显著特征,在视觉上无差别,普通观察者产生相似性的感知及欣赏体验。

本案中,被告销售童装上的图案包含了“小猪佩奇”形象的主要特征,构成实质性相似,商户也因此侵权行为被法院判处承担赔偿责任。希望广大经营者引以为戒,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

## ZM 社会扫描

### 遗产继承“关卡重重”

由于法定继承遗产的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即他们都享有继承权,办理继承手续时,上述人员均需到场,或提供放弃继承的凭证。

公证处工作人员表示,作为独生子女的刘畅,不能代表其外公外婆、父亲办理继承公证。刘畅表示外公外婆早已去世,父亲70多岁行动不便,也无法自行前来。因此,公证处提出,刘畅如要办理,需提供外公外婆死亡证明、逝者配偶因故无法到场放弃继承权的公证等相关凭证。

而在提供这些证明之前,刘畅要先证明“外公外婆是自己的外公外婆”。听闻此言,她十分为难,因其母亲结婚后与外公外婆早已不在一个户口本上,加之手头没有外公外婆的死亡证明,更无法提供相关法律凭证。

于是,公证处工作人员提出,要么去社区居委会走访提供证明,要么“去逝者档案所在单位查询档案信息证明其父母身份”。如果还不行,那就得到外公外婆坟前拍摄照片,提供“墓碑照片”走简便程序。

上述证明刘畅均无法立马提供,且由于地方风俗,外公外婆坟前目前也没有立碑,反复沟通无果之下,她只能离开。

面对舆论质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消保处处长陈默表

# 遗产继承为何频陷“自证循环”

示,出于保障存款安全、保护已故存款人及所有继承人利益的目的,银行在尽量为百姓提供便利的同时,必须采取足够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继承便利和保护存款安全之间寻求适当平衡,以防范道德风险和欺诈风险。

公证处方面表示,在无法提供法定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的情况下,要求提供墓碑照片,借以佐证死亡事实和亲属关系,这是业内公认的便民之举,这对于当事人而言较为简单,可进一步降低当事人举证负担。

### “数据跑路”频遇“拦路虎”

记者梳理发现,刘畅的经历并非个案,此前媒体就曾报道过多起,如:让年近七旬的老人为离世近百年的祖父母开“死亡证明”;证明“我爸是我爸”才能取病逝父亲的住房公积金余额;取遗产转账花费多年……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需要处理的遗产事宜不在少数。为何遗产继承办理如此复杂,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部门间数据尚未全面共享,旧信息未跟上新数据时代。如遗产继承中,即

便子女出示户口本等信息,仅仅只能证明其是死者的继承人之一,而不能排除存在其他子女的情况。根据规定,需查询配偶、子女、父母等多方面信息。

二是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财产安全仍需证明保障。“在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和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业务的时候,按照监管规定,需要继承人提供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个别情况继承人无法提供以上文件,也无法从相关部门处获得证明材料的,银行不具备判别亲属关系的能力,业务办理就会遇到困难。”陈默坦言。

三是银行及公证机构的延伸服务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不能就法律讲法律,法律要解决百姓实际问题,只要诉求是正当合理的,在百姓无助的情况下应考虑怎么解决,不能一味说办不了。”安徽省公证协会会长、合肥徽元公证处主任孙晓龙说。

**便利和安全“双赢”还需多久**  
大数据时代,政务及机构服务如何最大程度实现安全便捷地为百姓办事,是基层治理的必答

## 参加篮球赛受伤球友是否要赔偿

###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

2020年9

月,张某和郑某等人在单位篮球场内自发组织篮球比赛。在一次争抢篮板球的过程中,张某与郑某面部发生接触,张某的上前牙受伤。经医院诊断,张某上前牙一齿三分之一折断,张某随后就医治疗。事后,郑某向张某支付了2000元赔偿金,但双方就剩余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某诉至法院要求郑某赔偿14901.08元。请问,张某的诉求能否获得支持? 张平

张平同志: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篮球运动是典型的对抗性体育运动项目,运动过程中,队员之间互相激烈对抗,身体接触带来碰撞伤害属常见现象。张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篮球运动存在的伤害风险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张某自愿与他人参加篮球运动,应当视为其能够接受并承担运动所造成的风险后果,故郑某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

